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3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吳聲正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5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三星牌NOTE 10+手機（含號碼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SIM卡）、Realme UI手機（含號碼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SIM卡）各壹支，應發還吳聲正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吳聲正（下稱聲請人）於貴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55號案件，曾經扣押該判決附表三編號2、3所示物品【即三星牌NOTE 10+手機（含號碼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SIM卡）、Realme UI手機（含號碼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SIM卡）各壹支】，因未經諭知沒收，為此聲請發還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7 條前段、第142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於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55號案件偵查中遭扣押上述之物，而聲請人之上開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 年度訴字第110 號判決部分有罪，被告對有罪部分提起上訴，並經本院以113 年度上訴字第155號駁回上訴；上開聲請人遭扣案之上述之物並非違禁物，亦非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或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，而未經本院宣告沒收，尚無留存之必要，且上述物品除聲請人外，並無第三人主張權利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

01 件聲請人聲請發還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0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42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20 條，裁
03 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
06 法官 鍾佩真
07 法官 石家禎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1 書記官 林家煜